

单位领导说：我是从内心里佩服法轮功

【明慧网】一个经常喝酒，入歌厅、酒吧、洗浴，经常夜不归宿放荡无度的、被妻子零信任的人，一个疾病缠身的人。是如何脱胎换骨，成为一个身体健康，被众人称赞为好人品的人的呢？

修炼前：放荡无度、疾病缠身

在修炼法轮功前，我是一个唯利是图，贪图享受不顾及别人感受的人，在生活中吃喝玩乐，跟朋友，同事在一起经常喝酒，喝多了就折腾，歌厅，酒吧，洗浴，经常夜不归宿。父母经常在我面前叹气，担心我在外面惹祸；妻子更是不放心我在外面的所为，我只要出去，她就要问问去哪？而且还要电话核实，对我是零信任。

家庭战争接连不断，和妻子吵架是经常事，孩子更是受害者。那些年，父母的流泪，孩子的哭诉，亲友的劝阻，婚姻的破裂都没能让我回头。

在工作中，我也是个争名夺利的人，利用工作之便想方设法占便宜，多干一点工作就抱怨攀比，谁钱拿的多了，谁谁活干的少了，领导又对谁好了，这些都能让我嫉妒，愤愤不平。不是在业务上努力，而是在领导身上打主意。每天不想怎么把工作干好，而是想着怎么算计别人。

在放荡无度的日子里，三十多岁时，我就疾病缠身，心脏严重时怦怦跳睡不着，有的时候胸闷睡着睡着就憋醒了，腰间盘严重时躺在床上几天不能下地，腿也跟着疼。一咳嗽就尿裤子，凉着点胃就反酸水。真是苦不堪言。

修炼后：安分守己、身心健康

自修炼法轮大法后，我按着大法真、善、忍的标准做人做事，整个人发生了脱胎换骨的变化。我从一个吃喝玩乐，夜不归宿，极端自私的人，改变成一个不抽烟、不喝

酒、不赌不嫖、做事为别人着想的人。我主动做家务，并且按照修炼人的标准要求自己，遇到矛盾先找自己的不足，承担起一个做父亲、做丈夫、做儿子的责任。我现在无病一身轻，修炼这么多年没打过针吃过药，医保卡修炼后没用过。

修炼法轮大法，让我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也使原来父母的泪眼变成现在的欢颜，原来前妻的不信任到现在妻子的放心，原来一个破碎的家现在变成和睦幸福的家，亲朋好友也都看在眼里，他们经常说的一句话就是：法轮大法好！

通过修炼，我明白了失与得的关系，在工作中看淡名利，不占便宜，不再嫉妒别人比我工资多了，领导对谁好了等等，心里再也不会愤愤不平了。在工作中接触到人无论年龄大小，不以貌取人，以礼相待，踏实工作，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业务，不计较个人得失。我按大法真、善、忍标准做人，在业务往来中，不收客户的礼，不给领导送礼。有人给我送钱、送东西，我都婉言谢绝，同时也给他们讲清真相，告诉他们，是因为我修炼法轮功后我才这样做的，我告诉他们法轮功是佛家上乘修炼大法，教人向善，做好人，是被冤枉的，天安门自焚是假的，1400例是编造的，告诉他们三退（退党、团、队）保平安的重要性。

众口赞

我的变化，让周围的人知道了法轮大法好。单位一位领导感慨的说：不管政府（中共）怎么打压，怎么说人家不好，你看咱们单位的某某（指我）的变化，你就知道法



轮功到底好不好，我是从内心里佩服法轮功，能把他那样的人变成现在这样，你还说啥。

单位的一位同事经常和别人说：他不敢保证他儿子的人品，但他敢保证我的人品。

如今，在单位的同事和朋友圈里，大部分人明白了法轮大法好的真相，都做三退保平安了，有几个人也陆续的修炼法轮功了。◇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之说。

中共一直以“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起诉法轮功学员。可是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中共人员说不出来。





为什么说“天安门自焚”是世纪骗局

【明慧网】现实生活中，骗子设局是为了骗人、为了财色等，但是用不了多久很容易被人识破。俗话说：吃一堑，长一智。人们就容易吸取教训。但是发生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天安门自焚”却直到今天还在欺骗着中国人。作为执政党，老百姓才是它存在的基础，那么中共为什么要自编自导自演一个世纪骗局欺骗中国人呢？它的目的何在呢？

说“天安门自焚”是骗局，不是随随便便下定义，而是有现实依据的。

■间接证据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天左右，我当时还在学校教书，这时所有的期末改卷、有关放假事宜已经接近尾声，下午，校长突然找我说“局长要见我”。我就和校长一块到教育局，局长开门见山的说：到了年跟前了，你们炼法轮功的不要到天安门去，刚才公安局的人过来说，你们炼法轮功的有人要到天安门自焚升天，你可不要参与……我当时一愣：不管这事是真是假，如果谁去天安门自焚，怎么会让公安先知道呢？公安要是提前知道，一定会阻止，这不是胡来吗？从来没有听说有自焚升天之说。

正月初四晚上七点半，中央电视台播出“焦点访谈”，播放的就是那场所谓的法轮功学员“天安门自焚”的事，当时我看到后就想到了局长的谈话，这不是故意的吗？公安为什么不阻止，反而纵容发生呢？

年后开学，有个教英语的女教师，丈夫是个有名的律师，她知道中共的很多内幕。因为赶上月考，同堂监考，她对我说：“一看电视就知道自焚是假的，按照中共的层层严格的审查制度，象这种突发事件怎么可能两个小时后就通过新华社播报全世界，只能是有内幕。”

她劝我不要再有思想包袱，这是中共的一贯手段。

■直接证据

通过对中共公开播放的天安门自焚事件的过程，通过慢镜头分析，可以很明显地看出很多破绽。

主角王进东自焚时喊的口号，很明显不是法轮功里面的内容，他的盘腿姿势是中共军人的坐姿，身上都着火了，两腿间的雪碧瓶（据称装了半瓶汽油）却完好无损，头发也没事；旁边的一个警察拿着灭火毯晃悠悠，等着他喊完口号，才往他身上盖。参与报道自焚事件的“央视记者”李玉强，二零零二年初在河北省会法制教育培训中心采访时，公开承认：王进东两腿间的塑料雪碧瓶是他们放进去的，镜头是他们“补拍”的。

参与自焚的刘春玲不是自焚死的，而是被打死的。通过慢镜头分析，可以看到：刘春玲身上的火焰已基本熄灭，突然，一重物抡到了她的头部，她随之倒地，一“条状物”瞬间弹起。画面上走过来的武警挡住了倒地的刘春玲，画面的右边，一名穿军大衣的男子，正好站在出手击打的方位。处处都显现出是一场在警察和武警合谋下的谋杀，中共在自焚前是有剧本的。

还有很多疑点：自焚一发生，一下子出来那么多灭火器；烧伤是不敢包扎的，而中共播出的画面确实全身包扎；气管切开了还唱歌等。

天安门自焚伪案的制片人陈虹，曾在海外的一次公开场合说：“谁给我钱，我给谁干。”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在联合国倡导和保护人权附属委员会第53届会议上，天安门自焚案被当场揭穿。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代表发言说：“我们的调查表明，真正残害生命的恰恰是中共当局……我们得到了一份该事件（天安门自焚案）的录像片，并从



▲中共构陷法轮功的天安门自焚伪案画面：“自焚者”王进东的衣服、面部都被烧坏，而两腿间装有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完好无损，最易燃烧的头发放也还完整。

中得出结论，该事件是由这个政府一手导演的。我们备有这个录像片的拷贝，以供派发……”面对确凿证据，在场的中共代表哑口无言，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你知道吗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所有的法轮功书籍和音像资料都可以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然而中共在迫害伊始就大量销毁法轮功的书籍，并在互联网上封锁一切关于法轮功的正面信息，把和法轮功有关的词汇都设成敏感词，就是害怕人们了解真相。因为中共的谎言与思维先入为主，很容易欺骗了中国人，很容易煽动起世人对法轮功的仇恨心理。◇

承德新闻简讯

承德市隆化县孙玉平被绑架到韩麻营镇派出所，当日回家

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隆化县韩麻营镇派出所所长张华带领警察到韩麻营镇无量苏村孙玉平家，非法抢走私人物品。孙玉平因张贴疫情粘贴被不明真相的人举报，被绑架到韩麻营镇派出所，当日回家。◇